

工程机械学院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长大教〔2023〕271号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制订工程机械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及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叶 敏 高雁北

副组长：贺朝霞 雷 剑 李 勉

成 员：成建联 王斌华 朱雅光 康敬东 刘清涛

秘 书：刘军 王娜 安桐 王德佳

二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1. 各专业接收计划

专业（类）名称	计划接收人数	备 注
机械类	60	无院内转专业
合计	60	

2. 申请转入条件

（1）符合学校长大教〔2023〕271号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中有关转专业的相关规定，并对所申请转入专业（类）有学习兴趣和基本了解以及学习能力，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。

（2）我院专业仅接收高考理科考生（新高考地区，必考科目应含物理课程）。

3. 考核办法

学生大一第一学期学业成绩（加权成绩）与面试成绩相结合，学业成绩（加权成绩）占比 70%，面试成绩占比 30%。最终按综合成绩排序择优录取。

面试内容：

(1) 3分钟时间个人陈述：自我介绍、个人爱好与特长、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认知及转专业原因等。

(2) 提问及回答问题。

4. 工作程序

转出

(1) 申请转出的学生填写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，交给学院所在专业班级学生辅导员，并同时在校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。

(2)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资格进行审核，主管教学院长(主任)签署审核意见，审查确定转出学生名单。

(3) 申请转出的学生到学院领取审批同意后的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(类)申请表》，送交拟转入学院（系）教务办公室。

转入

(1) 学院接收申请转入学生的《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申请表》。

(2)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审查确定接收学生名单。

(3) 学院将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和转专业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批。

考核具体时间及地点按照校教务处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，在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发布（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）。

5. 补修课程

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毕业。转入前所修读课程由工程机械学院予以认定，未修的课程须按要求补修。

(1) 2023级转入工程机械学院机械类的学生，需按照“2022级机械类培养方案”，对大一未修课程进行补修。

(2) 转专业学生必须在第 6 学期结束前修完需补修的全部课程，否则将不得参加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。

三、 学院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1. 专业分流基本原则

(1) 学生自主选择，志愿优先，同志愿的学生按学业成绩和科研能力择优满足专业志愿。

(2) 贯彻本科人才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衡量，择优选拔的原则。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，突出对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，专业分流时优先满足一些能力突出的创新人才。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。

(3) 依据各专业发展规划、师资队伍、办学条件、就业方向等实际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开展专业分流工作。

(4) 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专业和专业方向内，不得跨大类跨学院选专业。

(5) 学院自主分流与学校宏观调控相结合。

(6)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的学生，视为放弃资格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

(7) 专业分流后的班级容量，不得大于 40 人。

2. 专业分流的程序

(1) 启动：学院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并通过多种渠道向学生宣讲专业分流的含义等基本情况，做好专业分流的宣传动员工作。

(2) 专业介绍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介绍并接受咨询，包括师资力量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条件等。

(3) 填报志愿：学生在校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专业(方向)志愿.学生需按

志愿排序报满所属大类下的所有专业(方向)。

(4) 专业方向确定：根据各专业方向分流计划数，优先选择第一志愿，余下学生可转入其所填报志愿。

四、 咨询及投诉方式

咨询电话：029-82334583 029-61105352

投诉电话：029-82334487 029-61104485

投诉邮箱：gcjxjw@chd.edu.cn gcjxjwb@chd.edu.cn

五、 细则解释权归属

本细则由工程机械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工程机械学院

2024年1月15日